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表號	10890-90-04

112.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0940號函核定修訂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92	9397	24	6806	72.43%
松山區	7	692	0	400	57.80%
信義區	2	457	0	391	85.56%
大安區	10	1336	6	1007	75.37%
中山區	11	1497	5	1075	71.81%
中正區	4	963	1	543	56.39%
大同區	7	507	3	360	71.01%
萬華區	9	428	2	273	63.79%
文山區	11	687	3	545	79.33%
南港區	8	330	0	248	75.15%
內湖區	12	1107	1	919	83.02%
士林區	5	722	2	529	73.27%
北投區	6	671	1	515	76.75%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 年1月8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